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41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9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